

证券代码：430028

证券简称：京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10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28	京鹏科技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的指派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4	《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
5	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6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 2026 年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的议案》	√

1、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、关于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3、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4、关于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5、关于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6、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7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8、关于《关于2026年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的议案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8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公司第四会议

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10-58711535；传真：010-58711560；邮政编码：100094；联系人：刘洪喆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